身陷“塑化门” 酒鬼酒是否真的“躺中”

实习记者 蔡梦藜 成都报道

11月29日,有媒体报道称,酒鬼酒开始接受退货。“我们正在向各个经销商统计退货情况,一共可能就几十箱。”酒鬼酒(000799)南方营销中心(粤琼大区)负责人袁先生告诉记者。

酒鬼酒董秘张儒平表示,被检出塑化剂超标的50度酒鬼酒目前市场存货为5000万元,公司没有产品召回计划。如果经销商要退货,公司会收;若不退,公司不予处理,因为质监局尚无塑化剂含量的具体要求。

截至记者发稿,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我国及其他国家均未制定酒类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限量标准。

种种迹象表明,酒鬼酒在这次事件中极有可能是“躺着中枪”。那么,酒鬼酒真是无辜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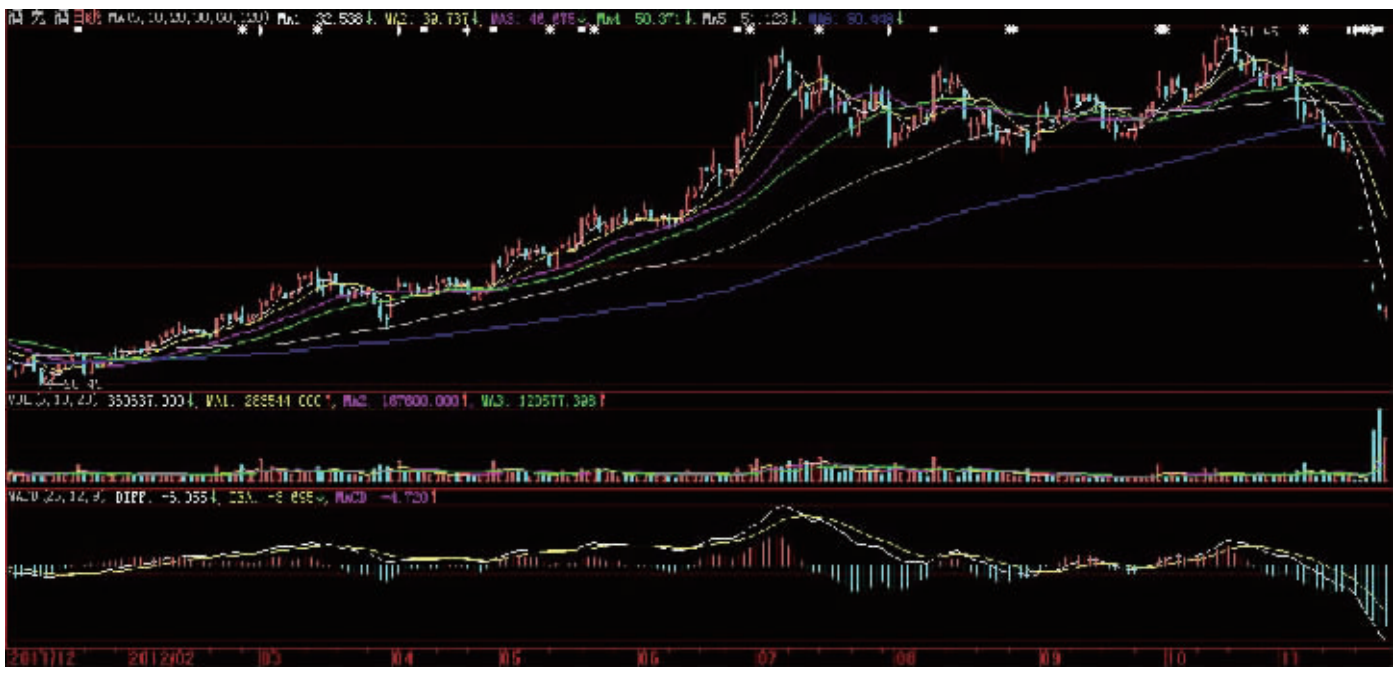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大智慧)

解读测试标准

根据21世纪网22日文章《酒鬼酒整改“塑化门”:两种检测方法起底》,上海天祥公司与湖南省质监局采用的测试方法为GB/T21911-2008。测出的DBP(常见塑化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最大残留量分别为1.08mg/kg和1.04mg/kg。对照标准均为卫生部2011年551号文(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与对照标准的规定值相比,两个测试结果分别超标3.5倍和3.6倍。

由于上海天祥公司以测试报告所有权属于客户为由,我们无从见到测试报告。记者浏览湖南省质监局主页,也未能查到相关的测试方法、标准、结果与报告。因此,我们暂时只能以21世纪网发布的消息为准。

通过了解测试方法,查看21世纪网和湖南省质监局的参照标准,记者发现,卫生部2011年551号文整份文件不足一页,十分简洁,并不是正规的质量规范标准。整份文件行文看似四平八稳,但有一点不缜密之处:文中提及的测试标准仅有涉及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用添加剂的使用卫生标准GB9685-2008。至于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的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已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和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的最大残留量,只提到最大分别为1.5mg/kg、9.0mg/kg和0.3mg/kg,并没提到相关测试方法及及参照测试标准号,诸如GB/T21911-2008。

就此问题,记者咨询到曾在深圳等地的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供职,长期负责纺织品、食品、玩具等消费品检测和市场工作的张先生。张先生在对比几份标准后认为:仅从卫生部2011年551号文来看,文件本身是没有问题的。加之国内无任何食品邻苯二甲酸酯限制规定,媒体将此规定作为参照标准也无可厚非。只是文件中并未对邻苯二甲酸酯限制的测试方法进行任何规定的确不太严谨,这一点存在漏洞。

记者通过查阅发现,质检总局、湖南省质监局针对这起事件发布的官方公告中,不知是否也出于上述顾虑,并没有明确将卫生部2011年551号文作为GB/T21911-2008的参照标准。记者发现:所有将两者联系在一起,用卫生部2011年551号文来判定酒鬼酒测试结果超标的,均是媒体。只有酒鬼酒11月22日晚发布的声明中对此提出了反驳。

而质检总局唯一提及卫生部2011年551号文的部分,是11月22日质检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有关负责人接受专访,记者询问我国白酒行业是否有塑化剂限量标准时,有关负责人答复:2011年台湾发生塑化剂污染事件后,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卫生部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列为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设定了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在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中的临时限量,其目的是排查在食品中人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我国及其他国家均未制定酒类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限量标准。

通过此回复可看出:2011年551号文所设定值为临时限量确非正规标准,此文件旨在排查食品中人为非法添加塑化剂行为,并不完全适用于酒鬼酒事件。而全球皆无酒类中塑化剂限量标准。这使得酒鬼酒在11月22日晚发出的声明更是看似十分站得住脚。

酒鬼酒是不是无辜的

有不少人怀疑酒鬼酒事件是一起人为蓄意做空白酒股市的阴谋。酒鬼酒与两大酒类协会对此事的反应也显得光明磊落。从最初对媒体采用的标准不屑一顾并质疑上海天祥的公信力,直至湖南省质监局也检测出酒鬼酒产品中含有1.04mg/kg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酒鬼酒仍坚称产品无问题。从酒鬼酒的驳斥能看出,酒鬼酒作为生产厂家,是把相关标准吃透了的,酒鬼酒驳斥的主要理由有三:第一,产品符合标准GB2757-1981和GB2760-2011;第二,引述质检总局每天喝一斤无害之言论;第三,全球皆无酒类中邻苯二甲酸酯限制标准,因此不存在超标。而中酒协则表示,白酒企业没有动力主动添加塑化剂,测出的DBP有可能自食品容器与包装材料迁移。并呼吁需尽快制定酒类检测方法和标准。

酒鬼酒是否在打法律法规的“擦边球”?对此,张先生认为,事实上,全球范围内皆无酒类的塑化剂限量标准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塑化剂本身为工业级添加剂,食品标准绝不可能涉及。试想,哪个国家会为牛奶制定含三聚氰胺的限量值、为饮用水制定含砒霜的限量值?

至于每天喝一斤含有1.08mg/kg“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酒鬼酒无害,张先生认为,邻苯二甲酸酯终究是工业级产品,至少不是用来食用的。这就如同喝一点点农药敌敌畏也不会死人,但绝不会有人去喝。

通过记者的了解,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述的“每天喝一斤无害”,应主要根据国际惯例,即“目前各国可容忍的60公斤成人每日摄取量范围为1.2-8.4毫克,这样的含量标准内,人体会将其以尿液、粪便形式代谢出体外”。“只是,这句话不应该从作为第二方的酒鬼酒嘴中说出。”张先生这样认为。即便站在酒鬼酒的立场,或退一万步说酒鬼酒真是“躺着中枪”,说这句话只会给自己惹麻烦,把企业引向危机公关的反方向。

至于白酒协会所称的“白酒企业没有动力主动添加塑化剂,测出的DBP有可能自食品容器与包装材料迁移”,记者向曾长期供职于蒸馏酒类企业,现从事酒类企业质量体系管理审核的刘女士确认。刘女士认同这种说法:“增塑剂没有理由以添加剂的形式出现在白酒酒液里,但有可能被添加于装酒的容器与包装材料中。而酒液易导致增塑剂分解并迁出,从而使得上市后的酒液中被查出含增塑剂。”

这种说法,与酒协以及部分媒体的解读如出一辙。只是,这个辩护能证明的只有“酒鬼酒未直接在白酒或白酒添加剂内添加塑化剂”,跟“无罪辩护”毫无干系。按照惯例,即使是供应链上出的质量问题,消费者、媒体、法律机构要找的第一负责人仍然是供应商最上游一方。举例说明:奶粉企业说三聚氰胺来源于农场,消费者不可能去找奶牛;丰田汽车“刹车门”事件发生后,到世界各地道歉的依然是丰田集团的CEO。

监管是否有所缺失

综上所述,“没有酒类塑化剂限值标准”是一句实话,但同时又显得十分空洞。我们要保证食品不含塑化剂,只要保证供应链上塑料接触材料的塑化剂达标即可,而这只要参照卫生部2011年第551号文中提及的GB9685-2008执行即可。现质检总局尚没有发布对酒鬼酒相应高分子接触材料的检测结果,但假如酒鬼酒塑化剂事件真源自食品接触材料的问题,这个责任又该谁来负?

据了解,我国在1995年已正式颁布实施了9个关于食品接触材料的部门规章,其内容涵盖塑料、食品级涂料、金属制品、陶瓷、搪瓷、玻璃、纸等材质制品。检测项目包含重金属、有毒有害单体残留量、微生物等七大类。质检总局颁发的QS(食品企业生产许可)亦对食品包装材料有所管控。但既然如此,为何酒鬼酒还会闹出塑化剂事件?我们的监管是否有所缺失呢?

就此疑问,记者采访到在重庆长期从事QS咨询服务的方先生,据方先生透露,尽管QS有一套完善体系,但他认为其中至少还存在以下几点漏洞:

第一,QS以及我国标准的确对食品接触材料有相关规定(食品企业所用接触材料必须是食品级材料,并且需有QS认可),但规定并未细化到装酒的容器、输送的管材必须使用何种材质的材料(至少方先生本人尚未见过相关规定)。在审查阶段,审核人员在对工厂进行现场审查时,对食品接触材料的审查无具体标准可参照,只好凭经验。

第二,在审核组对工厂进行现场审查时,审核人员会现场采样拿回实验室进行测试,申请QS的企业也可自行送样。在此环节,企业可准备达标产品抽检或送检。拿到QS标签后如生产出不合格产品,只要在市场上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即可。

第三,企业拿到QS标签后,巡视员会在一年中不定期进行抽查,但抽查之前会告知企业,故企业有时间在巡视员造访前作相应准备。

第四,QS规定每年需年审。年审需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每满1年前一个月,携带相关运行记录到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交表、缴费、盖章。各地质监部门将会对企业进行抽查,但受限于质监部门人手不足,被抽查到的几率并不大。只要单证没问题,未发生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与投诉,第二年则可继续使用QS标签。

方先生认为,实施办法不细,实施力度不够是造成相关部门有检查,企业又有空子可钻的主要原因。毕竟,实施QS管理也需要很大一笔费用,一些安全意识不强的企业就通过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做法来节省成本。如果酒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是未经过GB9685-2008标准检测的非食品级塑料容器与塑料管,或者塑料制品厂家生产的未严格按照GB9685-2008检测的塑料制品供酒类企业使用,均有可能导致酒液中塑化剂含量超标。

记者采访了解到,QS认证虽然审核流程十分复杂,但企业较重视的是申请前端的工作,而认证通过以后的延续性工作以及质量安全事故的预警机制却被部分忽略。这与发达国家的作法有极大区别。据张先生介绍,食品与食品接触材料进入美国市场,企业需要做的仅是自行或聘请代理在FDA官网上传相关资料,并交纳年费完成注册。然后将样品送至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FDA标准进行检测。10-15个工作日后,注册即完成。不过,美国市场的预警系统十分完善,食品与食品接触材料在进入美国市场后,会长期被FDA的人员以及诸如“美国消费品安全协会”等当地民间组织进行监测,主要采取在市场抽检的方式。一旦产品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即会在每周FDA官网上公示。进入欧盟市场的流程也相类似。

“如果我国按类似方式进行监测,含有塑化剂的酒鬼酒及其他白酒可能一上市就会被发现。”张先生说。

欧美地区对食品的要求可谓看似简单实则严苛,通过张先生的介绍可看出,其规定对企业来说十分人性化,但丝毫不给企业留下违规的空间,其预警机制也保证消费者的生命安全不易受到侵害。这也可以看出,食品企业要重视质量安全,始终要通过完善的法律法规作为度量衡。回到酒鬼酒事件看,这起事件是何缘故引起的已不重要,而整个过程中体现出的法规的不完善,值得引起相关部门重视——为何这些食品安全问题始终能逃出监管部门的五指山?酒鬼酒事件,值得企业反思,更值得我国相关法规制定者、法规执行者们反思。

棱光实业 主业转型或成大股东资产套现借口

记者 秦小华 成都报道

仔细梳理棱光实业(600629sh)的资本运作路径图,一个大大的疑问浮出水面。在短短的3年里,其主业从多晶硅、风电叶片到岩棉,转型3次,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其主业根本不可能形成产能。主业转型,或成上市公司协助大股东套现借口。

主业转型热衷概念炒作

11月28日,棱光实业发布公告称,将以3.36亿元收购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旗下岩棉资产,首期出资2.08亿元,向大股东旗下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认缴增资,以取得其51%股权。上海国资委网站公开消息显示,预计岩棉公司今年可完成销售收入2.2亿元,实现利润5000万元。若其购买成功,此项收购将为棱光实业提供2500万元的利润。

今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节能环保“十二五”规划显示,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包括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等产业。

据介绍,岩棉是一种具有绝热、防火、吸声、抗震等功能的无机质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建筑领域和其他如农用领域、工程纤维等,属于新型环保节能产业,目前的产业现状是产能有限,价格走高,前景广阔。

一个让投资者更为迷惑的是,其资本运作的方向,常常追逐市场热点。2010年,资本市场多晶硅概念炒作火爆,行业发展寄望产品价格涨价,棱光实业立马转型多晶硅;2011年,资本市场风电新能源概念被爆炒,新能源再次成为棱光实业的转型方向。

尽管岩棉行业前景一片光明,但从棱光实业运营多晶硅、风电叶片的效果来看,其管理层的运营水平确实让人不敢恭维。如此短的周期内,主营转型太过频繁,耗费了公司大量的现金流,为以后主业的发展埋下现金流短缺的因果。

暗助大股东套现旗下资产

棱光实业的每一次主业转型,都是向其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购买资产。让人质疑的是,建材集团为什么对棱光实业管理层的低水平营运视而不见,反而多次将旗下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呢?

仔细梳理建材集团与棱光实业之间的资本运作,不难发现,建材集团以资产运作的名义,逐步地将旗下资产通过棱光实业套现。在如此短的周期内,频繁地转型主业,投资失误已经不能有效解释转型主因,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协助大股东套现旗下资产。

其运作模式是,以主业转型为借口,棱光实业要么以现金、要么向建材集团定向增发购买资产,购买或者注入的资产,在2年内变现,变现后的资金再次购买建材集团相关资产。2007年,棱光实业以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从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购入上海尚建园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而2009年11月4日公告显示,棱光实业公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上海尚建园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2007年,上海建材集团入主*ST棱光,将上海阿姆斯壮2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2009年4月,棱光实业发布《关于转让上海阿姆斯壮股权的议案》,并最终将阿姆斯壮股权变现。

2009年12月21日公告称,棱光实业与上海住建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以4.26亿价格出售位于上海徐家汇街道两栋建筑物。其公告同时称,本次出售的物业资产获得的现金将用于以清洁能源等相关产业投资,可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提升公司将来业绩奠定基础。

而其购买清洁能源资产的方向正是其大股东上海建材集团,只不过这次是定向增发的方式。2010年5月,棱光实业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向建材集团发行2099.93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价为每股12.19元。

定向增发为棱光实业节约了出售房产获得的4.26亿现金,为以后用现金购买资产做足了储备。

今年11月28日公告显示,棱光实业将以3.36亿元的现金向大股东购买岩棉资产。棱光实业从2009-2011年三年净利润不过1.7亿,其首付的2.08亿现金自然让人想起3年前售卖房产的现金结余。

优质项目让位于主业转型

公司主业转型的动机值得怀疑,优质资产的注入,在很短的时间内根本不能形成产能,就被新主营业务取代。

一个典型的事例是,2010年注入棱光实业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

相关资料显示,上海玻璃钢研究院隶属于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玻璃钢主要产品有风力发电机叶片、轴流风机叶片、雷达天线罩及天线、航空航天配套部件、水箱、渔船、高压气瓶、耐烧蚀罩、电绝缘管、建筑板壳造型、仪表台、SMC片料、模压部件、拉挤型材及化工平台、梯子等组合构件。研究院下有直属的生产部门,拥有一流的生产厂房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还有一批技术精良的生产员工和管理人员,具有强大的新产品试制、中试及产业化生产能力,其生产的制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有部分销往国外。

2010年10月25日公司公告显示,玻钢院拟投资约1.5亿元,在东台市,建设年产为630MW风电叶片的生产基地。11月18日,在上海玻璃钢研究院风机叶片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上,东台市市委书记祁彪表示:“这次全国风电设备及国防装备领域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投资3.5亿元在城东新区新上风机叶片项目,不仅为上海电气提供高品质的产品配套,对于拉长完善我市新能源及装备产业链条也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30兆瓦风机叶片生产能力、销售超3.6亿元。”

与前几次运作周期、模式相一致的是,2年后,棱光实业即宣布主业再次转型,以3.36亿向大股东购买岩棉资产。玻钢院优质资产和项目再次被奇怪地边缘化,一个受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的项目,一个充满前景的优质项目,莫名其妙地让位给主业转型。

一位不愿意具名的分析师指出,棱光实业采取的运作方式属于典型的财务收购模式,用收购来提高企业的利润,造成利润持续增长的假象,投资者将面临极大的投资风险。